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辦人：陳惟揚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00100010 號  
速 別：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近期國內鋼筋料源供需失衡，衍生價格上漲，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承攬廠商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惠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針對近期鋼筋料源短缺價格上漲，經本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此情事，工程會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緊急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會中就政府採購案件因鋼筋供需失衡而致履約成本增加者，承攬廠商得採行之處理方式如下：

1. 若未招標者，建請可採用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及工程會頒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物價指數調整）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

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範本之預設，其內容可充分反映物價波動（例如：鋼筋為應調整項目之一，調整門檻為 10%，可反映鋼筋物價波動）。

2. 若履約中案件，得參酌民法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例如：個別項目物價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於 10%)，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二、綜上，就旨揭所載，廠商因採購案件鋼料短缺而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得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及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 1080001262 號函示向主辦機關反映辦理，惠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知照。

三、隨函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及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 1080001262 號函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理事 長 江啟靖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物價指數調整)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漲跌幅調整門檻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範本之預設，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本會108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85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 二、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



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 (一)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 (二)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三、因應工程個別項目物價變動之情形，請查察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電 2020/04/30 文  
交 15:38 換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附件

108

臺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因素，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營建業者反映近期砂石短缺造成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乙事，本會已於108年1月4日召開專案會議協處，經會議討論，近期部分地區砂石供需失衡，主要係高屏溪流域疏濬發包作業較遲，及砂石運輸車輛因環保政策與補助方案而大量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原因；加以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發包量明顯增加，產生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而有價格上漲之壓力。嗣於108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081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申請之事實及理由，辦理延長履約期限相關事宜。
-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物價指數調整）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個別項目及其漲跌幅門檻者



預拌混凝土為應調整項目之一，調整門檻為10%，可充分反應個別項目物價波動，且預設以全國性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108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85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三、查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或所載較前開契約範本嚴格（例如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個別項目指數變動門檻大於10%），考量前開契約範本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爰履約期間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物價指數與決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10%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本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兼復貴會108年1月1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100018號函）、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